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26号

罪犯蔡丰明，男，1980年7月12日出生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0月3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01刑初字第6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蔡丰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6年5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六千零七十五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5年9月2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蔡丰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0元；退赃退赔6075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4月01日至2019年08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09月01日至2020年02月29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3月01日至2020年08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蔡丰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丰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丰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